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2012年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3	<u>16,062</u>	<u>72,022</u>
收入	3	9,807	14,105
其他收入		20	2,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16	(40,605)
行政開支		(14,028)	(13,132)
投資管理開支		(3,600)	(3,82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56</u>	—
除稅前虧損		(529)	(41,114)
所得稅抵免	5	<u>—</u>	<u>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	<u>(529)</u>	<u>(41,06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公平值變動：			
—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	(278)
—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		3,754	(15,01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3,484)	4,950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重新分類調整		—	(2,916)
於就可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後重新分類調整		3,978	15,985
於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5,658)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9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u>	<u>2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1,633)</u>	<u>2,9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162)</u>	<u>(38,116)</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01</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9	902
聯營公司權益		1,607	186
可供出售投資	8	103,800	181,205
向聯營公司貸款		—	12,095
應收貸款票據		45,689	—
其他資產		—	150
		<u>151,675</u>	<u>194,538</u>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貸款		37,926	46,557
應收可換股票據		9,109	—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780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26,244	27,32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3	343
其他應收賬項		38,008	8,020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2,530	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37	13,932
		<u>134,177</u>	<u>104,064</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060	1,5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7
		<u>1,060</u>	<u>1,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117</u>	<u>102,416</u>
資產淨值		<u>284,792</u>	<u>296,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7,814	17,814
儲備		266,978	279,140
股本總值		<u>284,792</u>	<u>296,954</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u>0.40</u>	<u>0.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帶來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而非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首次澄清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予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或會令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一間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對身為投資實體之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須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而修訂之應用將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財務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香港，其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及來自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6,255	57,917
股息收入	2,834	4,996
應收貸款利息	—	8,523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5,408	—
向聯營公司貸款估算利息	749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	816	586
	<u>16,062</u>	<u>72,022</u>

收入指股息收入、貸款利息、應收貸款票據利息及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834	4,996
應收貸款利息	—	8,523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5,408	—
向聯營公司貸款估算利息	749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	816	586
	<u>9,807</u>	<u>14,105</u>

附註： 比較數字中款額586,000港元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收入，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3,484	(4,95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78)	(26,9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35)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82)	(13,007)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7	1,37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916
	<u>5,316</u>	<u>(40,605)</u>

5. 所得稅抵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48)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0	180
其他員工開支	3,227	3,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9	152
員工開支總額	<u>3,496</u>	<u>3,365</u>
核數師酬金	700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319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50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29)</u>	<u>(41,0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546,800</u>	<u>716,552,827</u>

於該兩個年度內，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82,504	98,106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u>(22,097)</u>	<u>(14,597)</u>
	60,407	83,509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附註iii及iv)	<u>43,393</u>	<u>97,696</u>
	<u>103,800</u>	<u>181,205</u>

附註：

- (i)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10,602,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華專業之主要附屬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之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故該投資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5,60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該投資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包括：

- 漢華於2011年12月31日之股份價格為0.2港元；及
- 本集團所持有之漢華專業股份之可銷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漢華專業之投資乃於出售Simpl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y Joy」，緊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出售。已就於漢華專業之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5,658,000港元於出售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除於2011年12月31日於漢華專業之投資外，由於其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項賬面值為53,046,000港元之投資(2011年：53,046,000港元)。此接受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借款人」)之一項於2018年11月3日到期之貸款融通之抵押品。根據與借款人於2011年11月簽署之彌償協議，本集團已就上述股份抵押對投資成本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獲悉數彌償。接受投資實體由於彌償協議日期擁有借款人約19%股本權益之個別人士控制。接受投資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鋅和鉛。

(iii) 於本年度內，減值虧損已獲確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7,500	10,949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978</u>	<u>15,985</u>
	<u><u>11,478</u></u>	<u><u>26,934</u></u>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以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接受投資實體按類似投資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過往表現釐定。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由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iv)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717,956,800	17,949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5,410,000)</u>	<u>(135)</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u>712,546,800</u>	<u>17,814</u>

10.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3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千昇有限公司（「千昇」）之全部權益（佔千昇已發行股本之30%）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事項已於同月完成。千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本年度之主要投資活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本年度全球經濟動盪及歐債危機持續導致股市震盪。為規避此次股市動盪，上市投資之成交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度」）約57,91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6,255,000港元。

出售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以下投資：

- (a) 按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Bright Honest Limited；
- (b) 按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20%股權，而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又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 (c) 按代價3,800,000港元出售一間於上海成立之暫停營業之附屬公司；
- (d) 按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於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
- (e) 出售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投資(代價約為15,953,000港元)及於初步確認時公平值約43,123,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資產轉換。

購買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0,000,000港元購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2013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約為529,000港元，較2011年度虧損41,066,000港元減少約40,537,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下降及就持作買賣投資進行公平值調整；及ii)就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溢利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21,767,000港元(2011年：21,815,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1年：無)。

展望

與2012年一樣，2013年可能仍是經濟反覆波動的年份。世界將繼續期待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債危機得到解決。由於堅信中國能保持經濟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的投資機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因其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